

瑞安市人民医院试验用药品接收注意事项

试验用药品原则上需在专业组项目启动会前到达中心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需和机构办药物管理员沟通确认

药物管理员接收试验用药品之前，必须先经过培训（培训方式接受现场或线上培训）

申办方寄出试验用药品前，需提前和药物管理员沟通确认药物储存相关设施是否齐全（如冰箱、温度计、转运箱等）、药物数量、药物送达时间及其它需特殊注意事项

试验用药品需符合以下要求，药物管理员才进行接收：

- 1、试验用药品有效期需 ≥ 6 个月
- 2、附有药物检验报告（若批号无变更则无需要再次提供）
- 3、药物到达本中心时，药物未超温且包装符合规范要求

本中心对以下 2 种情况的试验用药品将不再使用：

- 1、效期在 30 天之内的口服药物
- 2、效期在 15 天之内的注射用药物

备注：

瑞安市人民医院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国家局认定专业：肿瘤内科、内分泌科、神经内科、感染科、呼吸内科、血液内科、妇科、眼科、ICU、心血管科。

承接范围：II-IV 期药物临床试验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、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。

机构办公室联系电话：0577-65866239。

药物管理员联系电话：0577-65866276。

接待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8:00-11:30, 14:00-17:30）。